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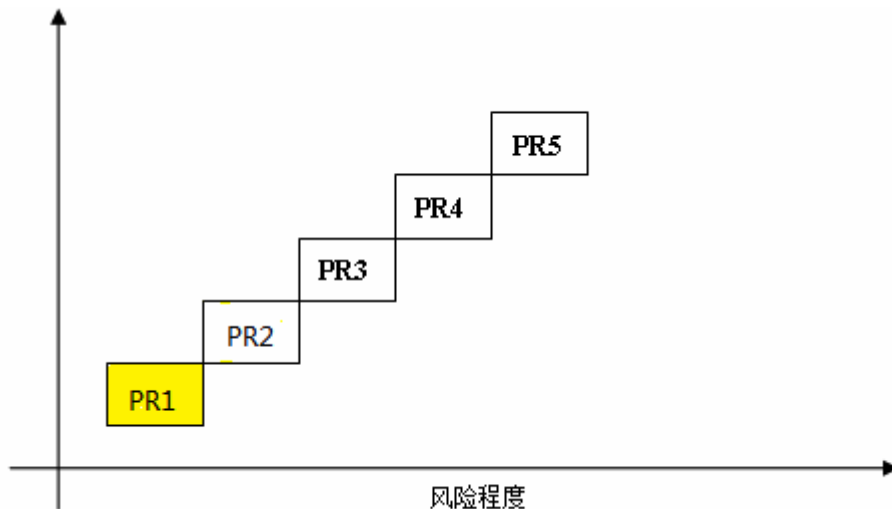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惠天天盈”
开放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重要提示：

- 一、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 二、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三、本理财产品为开放式净值型管理的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承担，相关的投资收益由投资者获得。杭州联合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
- 四、本理财产品同时适合于有投资经验的投资者和无投资经验的投资者；
- 五、主要风险列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 六、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七、投资者在认购本产品前应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销售文件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杭州联合银行了解本产品的具体信息，确保自身完全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以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慎重考虑后独立做出认购决定；
- 八、杭州联合银行有权依法对本产品说明书拥有最终解释权。

下面产品风险评级和相关描述，仅供投资者参考：

理财产品风险评级：PR1



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由杭州联合银行根据理财产品投资品种期限、信用等级等相关要素做出的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投资者参考，不具备

对收益做出任何保证或承诺的法律效力。

根据杭州联合银行内部风险评级标准，本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为 PR1（低风险）。该类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低，杭州联合银行不承诺本金保障但投资者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很小，产品收益随投资表现变动。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为低风险、低收益的投资品市场，本金及收益受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因素影响较小。适合较低收入、投资经验较少、风险偏好较低、风险承受能力较弱的投资者。

作为理财产品发行银行，投资者授权杭州联合银行根据事先约定的投资方案对投资者指定账户内的资金进行划拨运作，投资风险由投资者承担，具体事项在理财产品说明书中明示。

1、理财产品基本信息

理财产品类型	公募开放式净值型
投资性质	固定收益类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	C1122719000570
理财产品编号	LHTTY1901
理财产品适合客户类型	机构投资者及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期内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均可投资，认购期结束后个人投资者及定向机构投资者均可投资。（如遇调整以本行公告为准）
销售渠道	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杭州联合银行营业网点柜面、自助机具、丰收互联、财富 E 站通等渠道购买。 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杭州联合银行营业网点柜面、网上银行等渠道购买。（如遇调整以本行公告为准）
投资及理财收益币种	人民币
认购/申购起点金额	个人投资者首次认购起点金额为 5 万元，机构投资者首次认购起点金额为 50 万元；个人投资者首次申购起点金额为 1 万元，机构投资者首次申购起点金额为 50 万元，高于认购/申购起点金额以人民币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如遇调整以本行公告为准）
产品规模	本理财产品规模上限为 300 亿元，若产品募集金额超出规模上限，杭州联合银行有权暂停接受认购或申购申请；杭州联合银行有权对本理财产品规模上限进行调整。
理财产品认购期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
理财产品成立日	2019 年 12 月 4 日
理财产品封闭期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

产品开放日/交易日	<p>产品封闭期结束后每个国家法定工作日为申购赎回开放日/交易日。</p> <p>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杭州联合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变化暂停本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将通过杭州联合银行官网(www.urcb.com)发布。</p>
申购/赎回交易时间	<p>本理财产品交易时段为杭州联合银行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每个产品开放日北京时间 9:00 起至 15:00 止;其余时间为预受理,预受理期间的申购和赎回将在下一交易日确认(上述时间如遇调整以本行公告为准)。</p>
理财期限	无固定期限
投资范围及比例	<p>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 100%。</p> <p>本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超过 140%。</p>
投资策略	<p>本理财产品采用安全性、流动性优先的投资策略,在资产配置中以较大比例配置投资级别的债券、回购、存放同业等资产,通过组合管理实现稳健收益。</p>
提前终止	<p>如发生杭州联合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情况,杭州联合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p>
理财产品发行银行	杭州联合银行
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	杭州联合银行
理财资金托管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估值服务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日	<p>本理财产品估值日为每个国家法定工作日,理财管理人和理财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并向投资人披露。</p> <p>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本行于每个理财计划工作日计算当日每万份理财计划已实现收益、上日年化收益率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于该工作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进行披露。每万份理财计划已实现收益、上日年化收益率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如遇调整以本行公告为准)。</p>
理财产品的主要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有风险,详见风险揭示书。
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PR1 级(低风险)

<p>相关费用</p>	<p>1、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p> <p>2、本产品按照产品总规模收取合计年化 0.01%的托管费和估值外包服务费。</p> <p>3、本产品管理人按照产品总规模收取年化 0.30%的固定管理费。</p> <p>4、除管理费、托管费、销售费用、申购和赎回费之外的产品费用,由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产品费用。</p> <p>杭州联合银行保留变更上述收取费率标准的权利,如有变更,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杭州联合银行官网公告。</p>
<p>销售规则</p>	<p>1、按 1 份/元的价格认购/申购本理财产品,个人投资者首次认购起点金额 5 万元整,机构投资者首次认购起点金额 50 万元整;个人投资者首次申购起点金额 1 万元整,机构投资者首次申购起点金额 50 万元整,高于认购起点金额以人民币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p> <p>2、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 1 万份,超过部分应为 1 万份的整数倍。</p> <p>3、认购/申购份额=认购/申购金额÷1 元/份,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 元/份。</p> <p>4、单户最低存续份额为 1 万份。产品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产品份额余额不足 1 万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p> <p>5、单户单日申购份额不得超过 1000 万份,单户单日赎回份额不得超过 500 万份。对于大于 1000 万份的申购申请和 500 万份的赎回申请,杭州联合银行有权拒绝赎回申请,该限额如遇调整以本行公告为准;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若理财产品当日净赎回额超过本理财产品上一交易日产品份额 10%时,杭州联合银行有权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并最迟于下一工作日通过杭州联合银行官网进行公告。</p> <p>6、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杭州联合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变化调整大额赎回金额上限比例,相关公告最迟于下一工作日通过杭州联合银行官网(www.urcb.com)进行公告。</p>

<p>税费规定</p>	<p>理财计划财产在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理财计划财产承担；杭州联合银行对该等税费无垫付义务。前述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附加税费）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杭州联合银行按照应税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支付给客户的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p>
<p>其他规定</p>	<p>本产品不支持质押；</p> <p>理财本金在产品成立日前交存于销售银行的，按当时实行的活期利率计息；</p> <p>理财申购本金在产品当期确认日前交存于销售银行的，按当时实行的活期利率计息；</p> <p>产品到期日或终止日（含）至资金实际到账日（含）为清算期，清算期内不计付投资收益及利息。</p>

2、产品申购和赎回

2.1 受理时间

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可在杭州联合银行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任一交易日的交易时段内（9：00—15:00）提出申购或赎回本理财产品的申请，申购或赎回申请实时受理，在当日 15:00 确认。确认前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可以撤销。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以理财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若客户在非交易时段（包括在非产品交易日）内提出申购或赎回本理财产品的申请，申购和赎回申请将在下一交易日 15:00 予以确认。非交易时段内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可以撤销（上述时间如遇调整以本行公告为准）。

2.2 申购及赎回份额要求

个人投资者首次认购起点金额为 5 万元整，机构投资者首次认购起点金额为 50 万元整；个人投资者首次申购起点金额为 1 万元整，机构投资者首次申购起点金额为 50 万元整；存续份额不得低于 1 万份；申购份额以及赎回份额均需为 1 万份或 1 万的整数倍；单户单日申购份额不得超过 1000 万份，单户单日赎回份额不得超过 500 万份。对于大于 1000 万份的申购申请和 500 万份的赎回申请，杭州联合银行有权拒绝；若本理财产品净赎回额超过本理财产品上一交易日产品份额 10%时，杭州联合银行有权拒绝赎回申请。客户可选择全额或部分赎回，部分赎回后客户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实时份额不得低于 1 万份。产品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产品份额余额不足 1 万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当日净申购额：指截止产品交易日当日 15:00，在当日申购金额大于当日赎回金额的情况下，当日申购金额减去当日赎回金额后的余额。当日净赎回额：指截止产品交易日当

日 15:00，在当日赎回金额大于当日申购金额的情况下，当日赎回金额减去当日申购金额后的余额。

2.3 交易时段内申购的扣款和确定时间

客户在交易时段内提出的申购申请于当日 15:00 确认并扣款（扣款后不再计付扣款资金的活期利息），并计入客户当日持有理财产品份额。

2.4 非交易时段内申购的扣款和确认时间

客户可在非交易时段内申购本产品，其申购的份额将在下一交易日 15:00 予以确认、扣款（扣款后不再计付扣款资金的活期利息），并计入客户确认日当日持有理财产品份额。

2.5 交易时段内赎回的确认和到账时间

客户在交易时段内提出的赎回申请于当日 15:00 确认并扣减客户当日持有理财产品份额。客户赎回金额当日日终到账。

2.6 非交易时段内赎回的确认和到账时间

客户可在非交易时段内赎回本产品。客户非交易时段内赎回的份额将在下一交易日 15:00 予以确认、扣减理财产品份额（从赎回确认当日起，赎回部分不再计付理财收益）。客户赎回金额在确认日当日日终到账。

上述交易日确认时间 15:00 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具体以本行公告为准。

2.7 巨额赎回及处理：

2.7.1 巨额赎回认定：确认日理财计划净赎回申请份额（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确认日日终总份额的 10%时，即构成巨额赎回。

2.7.2 巨额赎回处理：当出现巨额赎回时，杭州联合银行可以根据资产组合状况决定采取全额赎回或拒绝超出部分的赎回申请。

全额赎回：当杭州联合银行认为全额兑付客户的赎回申请将不会对本理财计划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或给本理财计划造成重大损失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拒绝超出部分的赎回申请：当杭州联合银行认为全部满足客户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本理财计划造成重大损失或可能会对理财计划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理财计划上一确认日日终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予以拒绝，但客户可于下一确认日重新进行赎回申请。

2.7.3 暂停赎回和延缓支付

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的，杭州联合银行有权暂停接受客户的赎回申请，或对于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五个工作日，并应当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杭州联合银行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暂停期间结束，产品重新开放时，杭州联合银行应当披露最新的产品单位净值。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杭州联合银行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产品连续两个确认日发生巨额赎回，杭州联合银行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3)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它情形。

2.8 兑付及税收

2.8.1 提前终止权的行使：本理财产品发生全部提前终止时，杭州联合银行可以通过公告通知客户全部兑付本理财产品，并按约定将可兑付款项支付给客户。

2.8.2 资金清算：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实际到期日）后3工作日为资金清算期，该期间不计付利息。

2.8.3 税费规定：理财计划财产在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理财计划财产承担；杭州联合银行对该等税费无垫付义务。前述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附加税费）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杭州联合银行按照应税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支付给客户的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3、产品估值

3.1 估值日：本理财产品估值日为每个国家法定工作日，理财管理人和理财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并向投资人披露。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本行于每个理财计划工作日计算当日每万份理财计划已实现收益、上日年化收益率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于该工作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进行披露。每万份理财计划已实现收益、上日年化收益率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以实际理财产品说明书或本行公告为准）。

3.2 估值对象：本理财产品所拥有各类资产以及负债。

3.3 估值目的：客观、准确反映理财产品的价值。

3.4 估值方式：债券等资产采用溢折价摊销后的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计提应收利息；债券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3.5 偏离度管理：由于按摊余成本法估值可能会出现估值对象的公允价值与摊余成本价偏离，为消除或减少产品因资产净值背离导致产品持有人权益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产品管理人可以对产品资产净值按公允价值法定期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产品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的偏离度导致产品持有人权益稀释或者不公平的结果，产品管理人可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做相应调整。

3.6 本说明书未明确约定估值方法的品种，由发行银行和产品托管人共同商定估值方法。

3.7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3.8 在任何情况下，杭州联合银行如采用上述规定的方法对理财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杭州联合银行认为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理财财产公允价值的，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理财收益与分配

4.1 理财收益计算方式

本理财计划收益分配的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实行“每日计提，下一交易日分配”，根据每日理财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客户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于下一交易日全部分配，当日所得收益转结为产品份额参与下一日收益分配。客户可通过赎回产品份额获得现金收益。客户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客户收益测算方法如下：

当日每万份理财计划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计划净收益/当日理财计划份额总数×10,000

上日年化收益率=上日理财计划净收益/上日理财计划份额总数*365*100%

七日年化收益率 (%) = $\left\{ \left[\prod_{i=1}^7 \left(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365/7} - 1 \right\} \times 100\%$ (其中，R_i为最近第i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理财计划已实现收益)

当日理财产品份额=上一日理财产品份额+当日申购理财产品份额(杭州联合银行已确认的交易时段申购份额) - 当日赎回理财产品份额(杭州联合银行已确认的交易时段赎回份额)

客户当日持有理财产品份额=客户上一日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客户当日申购理财产品份额(杭州联合银行已确认的交易时段申购份额) - 客户当日赎回理财产品份额(杭州联合银行已确认的交易时段赎回份额)

客户当日理财收益=客户当日持有理财产品份额×当日每万份理财计划已实现收益/10,000

客户总收益=自理财产品申购确认日(或产品成立日)当日(含当日)起至赎回确认日或理财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不含当日)止期间相应客户理财收益总和

其中，客户当日持有理财产品份额以杭州联合银行理财系统下一交易日完成清算后记录的份额为准；客户当日理财份额计算结果按去尾法保留两位小数。

4.2 测算示例(下列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仅为举例之用，不代表客户实际可获得的收益，也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

a、客户当日持有理财产品 100 万份，若当日每万份理财计划已实现收益为 1，则该客户的当日理财收益为：1,000,000×1/10,000=100.00 元；

b、客户当日持有理财产品 100 万份，若当日及之后两日每万份理财计划已实现收益分别为 1、2、3，则该客户的当日理财收益为：1,000,000×1/10,000=100.00 元；下一日的理财收益为(1,000,000+100)×2/10,000=200.02 元，第三日的理财收益为(1,000,000+100+200.02)×3/10,000=300.09 元，三日实现的总收益为 100+200.02+300.09=600.11 元；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情况容易受到所投资资产相关债务人信用状况变

化、市场利率的变化、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的影响，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率为零甚至为负，客户在赎回或者到期时有可能损失理财本金，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有可能损失全部本金，理财收益率可能为零甚至为负，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和理财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4.3 信息公告方式

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杭州联合银行将根据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情况计算产品存续期内每个交易日的当日每万份理财计划已实现收益（扣除产品每日计提固定托管费、估值外包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税款后），并于下一交易日公布。非交易日的七日理财年化收益率、每万份理财计划已实现收益和上日年化收益率将于下一交易日一同公布。

4.4 理财产品赎回时的本金及收益支付：

客户申请部分赎回理财产品时，杭州联合银行在赎回确定日当日将客户申请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划转至客户指定理财账户。客户当日部分赎回的理财资金对应的理财收益于赎回当日起不计利息，亦不自动续作投资。赎回后客户持有本理财产品的份额余额不得低于 1 万份。产品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产品份额余额不足 1 万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示例：a、假设客户持有理财产品 20 万份，若客户在某一交易日申请赎回 10 万份，则赎回确定日当日，银行将 10 万份份额对应现金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该部分收益（10 万份对应的收益）只计算到赎回确定日（不含当日）。

b、假设客户持有理财产品 10 万份，若客户在某一交易日申请赎回 99000 份，因本理财产品的实时份额余额不得低于 1 万份，且申请份额不为 1 万份的整数倍，故客户只能选择全额赎回或者修改赎回份额并不超过 90000 份且为 1 万份整数倍。若客户选择全额赎回，银行在赎回确定日当日将客户持有的 10 万份理财产品份额全部划转至客户指定理财账户。该部分收益（10 万份对应的收益）只计算到赎回确定日（不含当日）。

4.5 理财计划终止或提前终止时，杭州联合银行将尽快变现非现金类资产，并将变现后的非现金类资产扣除应承担的费用后向本理财产品客户支付。相应的分配方案将通过杭州联合银行官网（www.urcb.com）进行公告。

5、提前终止

5.1 杭州联合银行有权根据国家金融政策以及宏观经济形势判断市场状况将发生重大变化时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5.2 提前终止时按客户持有的理财计划份额和理财计划单位净值状况进行一次清算。

5.3 杭州联合银行若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将提前 1 个工作日通过杭州联合银行官网（www.urcb.com）以及其他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返还投资者应得资金。

6、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有风险，您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详见风险揭示书。

7、信息披露

杭州联合银行将在官网（www.urcb.com）发布以下产品信息：

7.1 理财计划封闭期后，杭州联合银行每个交易日披露前一日理财计划上日年化收益率、七日理财年化收益率和每万份理财计划已实现收益（扣除产品每日年固定托管费、估值外包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税款等后），作为客户申赎的参照。

7.2 在理财产品成立之后 5 日内披露发行公告，在理财产品终止后 5 日内披露到期公告。

7.3 杭州联合银行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日或者存续期不超过 90 日的，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报告。向投资者披露的内容包括本理财产品在季度、半年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资产净值、理财产品的存续规模和收益表现，并分别列示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分析，以及前十名资产具体名称、规模和比例等信息。所有报告正文将通过杭州联合银行官网（www.urcb.com）披露。

7.4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 2 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7.5 杭州联合银行因提前终止本产品、调整估值方法，将在提前终止日、新的估值方法生效之日的相关日之前至少 1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8、投资人权益须知

8.1 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可通过杭州联合银行官网（www.urcb.com）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8.2 投诉方式：如投资者有投诉或建议，请将您本人真实姓名、联系方式、投诉或建议内容告知客户投诉热线，我们将及时向您反馈或作进一步的沟通和了解。杭州联合银行理财业务投诉热线：96596。

8.3 其他权益详见《投资人权益须知》。

特别申明：

1、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是投资者与杭州联合银行所签订的理财产品文件的一部分，请认真阅读。

2、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杭州联合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人权益须知》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本理财

产品说明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杭州联合银行负责解释。

3、根据监管要求，为确保投资者权益，需将本期理财产品投资者身份信息及持有信息上报至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相关信息仅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登记，不用做其他用途。我行将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充分确保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安全。

4、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解释权归杭州联合银行所有。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惠天天盈”
开放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投资者购买杭州联合银行“乐惠天天盈”开放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须充分认识到“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在购买前应详细阅知风险揭示书所载内容并签署确认，投资者在风险揭示书上的签署行为即表示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本理财产品项下的各项风险。以下谨就本理财产品项下风险举例提示：

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以下谨就本理财产品项下风险举例提示：

1. 理财本金及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为开放式净值型管理的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也不保证理财收益。如发生理财产品项下所投资金融工具完全或部分丧失变现能力的不利情况，投资者将面临理财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的风险。

2. 理财产品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杭州联合银行有权停止理财的成立，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时间内认购，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杭州联合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信用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因理财产品配置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体到期未能履行还款义务，可能使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由此产生的信用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因市场各种风险因子变动，使得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价格发生波动，导致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客户只能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客户在其他时间急需流动性时，无法及时变现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若遇大额赎回时，可能影响客户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6. 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如发生杭州联合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情况，杭州联合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7.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本理财产品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的期间，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杭州联合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杭州联合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8. 管理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操作风险，即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业务人员操作失误或差错而产生的风险；若投资管理人将理财资金通过信托或其他方式投资于标的资产，信托公司或其他合作机构受经验、技术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其对信托资金的管理，导致受托资金遭受损失。

9. 其他风险：战争、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将会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受托管理资产的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运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杭州联合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上述举例提示可能并未穷尽本理财产品项下可能出现的所有风险。

本期理财产品为开放式净值型管理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PR1级（低风险），适合机构投资者及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杭州联合银行对本期理财产品的理财本金和收益均不提供保证承诺。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若客户认购本理财产品，最不利情况下，投资组合内所有资产均发生以上所述风险事件，且投资组合内所有资产均发生全额损失，则客户到期收到款项为0，即客户面临全部本金与收益的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客户在投资者签字栏签字的行为即表示客户已详细阅知《杭州联合银行“乐惠天天盈”开放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杭州联合银行“乐惠天天盈”开放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杭州联合银行已就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向客户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解释，客户已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对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及风险有全面、准确的理解，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本合同项下理财产品的风险，同意接受合同条款的约束。

提示：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理财产品确认栏本人经杭州联合银行评估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以本人在杭州联合银行的最近一次且未超过一年期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准，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个人投资者填写）：型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为确保个人投资者充分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请在确认栏抄录以下语句并签名：“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确认栏：

投资者签名：

日期：年月日

